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董事长施新华增持计划概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施新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，不超过 3500 万股。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实际增持情况：经公司向施新华了解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，施新华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。

2、增持计划未完成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6 个月增持期限已届满，施新华未按照其个人增持计划完成增持。

3、其他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施新华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因个人原因，施新华已于 2020 年 9 月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相关职务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